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107年度工作報告

一、計畫依據：依據第0屆第0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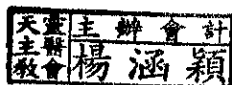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預算經費(註1) (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台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董事會會議支出		80,111	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之茶水費、車馬費等。	107年度共召開4次董事會。	
醫療法人設立成本		530,687	辦理本法人財產移轉所需繳納增值稅之定存單借款利息。	1. 於107年4月16日完成受贈資產移轉登記；於107年4月23日完成設立登記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2. 所繳之土地增值稅已退還，定存單借款已全數還清。	
醫務成本		353,996,893	本法人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醫療相關成本	1. 於107年11月1日完成羅東聖母醫院開業登記。 2. 於107年11月28日完成羅東聖母護理之家及羅東聖母居家護理所之開業登記。	註2
管理費用		28,224,718	本法人及機構行政相關費用	1. 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及受贈財產移轉登記。 2. 辦理羅東聖母醫院改制為本法人醫療機構。	
其他非醫務活動支出		946,702	租金費用、其他雜項	1. 南澳復健站、醫護宿舍、停車位等租金支出 2. 其他雜項支出	
合 計		383,779,111			

註1：因本法人甫於107年4月23日完成設立登記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故未有編列107年預算經費及工作計畫。

註2：羅東聖母醫院原屬「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之醫療機構，羅東聖母醫院附設兩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該法人依醫療法相關規定捐助設立本法人，本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後，續依醫療法相關規定申請羅東聖母醫院改設為本法人之醫療機構，甫於107年11月1日完成設立，107年經費執行期間為107年11月至107年12月。本法人羅東聖母護理之家及羅東聖母居家護理所則於107年11月28日完成設立，107年經費執行期間為107年12月。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董事長：

